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23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25-2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29-30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	31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32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33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	34-44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46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49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1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55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9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60-61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2-63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	64-65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	66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69-70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1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2-7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74-7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76-77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	78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	79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2-8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結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 87 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促使本校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體育學術及運動技能水準，並培育體育、休閒、競技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及運動健康科學等專業人才與辦理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本校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05364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325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報教育部發聘，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為限；本校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或借調校外教授聘兼之，聘期一學年一聘，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一) 本校教學單位設下列各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

1. 運動教育學院：

- (1) 體育學系(含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舞蹈學系(含碩士班)

2. 競技運動學院：

- (1)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2) 球類運動學系
- (3) 技擊運動學系

3. 運動產業學院：

- (1)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 (2) 休閒運動學系
- (3)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東南亞博士班)
- (4)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含碩士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6)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4.通識教育中心

5.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二)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1.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2.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軍訓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友暨就業服務五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暨環安、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

4.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校務發展、國際事務三組及育成中心。

5.體育室：分設設施管理、訓練暨活動、產業營運三組。

6.秘書室。

7.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8.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9.圖書資訊處：分設讀者服務、資訊服務及學習科技三組。

10.進修教育中心：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

11.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12.運動賽會中心：分設競賽資訊組、運動賽會組及情蒐資料組三組。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一級主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兼任之，以便綜理如相關單位業務之協調、會議之準備及其他校務基金相關文件之處理等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4,81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698 萬 3 千元，計增加 7,111 萬 9 千元，約增加 12.33%，主要係各界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2,01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3,075 萬 1 千元，計減少 1,064 萬 7 千元，約減少 1.69%，主要係員額未全數進用致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86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828 萬 3 千元，計增加 41 萬 2 千元，約增加 0.85%，主要係活動報名費收入及舞團巡迴展演收入等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2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457 萬 1 千元，減少 204 萬 9 千元，約減少 5.93%，主要係配合場館營運及計畫執行需要核實支用。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為 4,417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005 萬 6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8,422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各項費用擲節支出及各界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 億 5,27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萬 2 千元，預算數 1 億 5,808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6.61%。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9,653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9,57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9 萬 5 千元，減少 0.27%，主要係承接各級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470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00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462 萬 6 千元，減少 10.66%，主要係因員額未全數進用致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配合各級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支用。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80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91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93 萬 5 千元，減少 31.83%，主要係田徑場、體育館等場館整修，及配合防疫管制，實施停車場與羽球場不對外開放租借，致上半年度場館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926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5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67 萬 9 千元，減少 39.86%，主要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相關配合支出亦同時減少。
-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數 1,935 萬 7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1,321 萬 7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257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員額未全數進用致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配合各級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支用。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2,494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2,032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81.49%，主要係考量不影響棒球場地租借之前提，於下半年度整修棒球場聯外道路，另肌電訊號暨動作感應系統及跆拳道角力等運動訓練器材刻正辦理驗收，將積極規劃提高執行成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提升教學品質：本校配合 109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專業之教學活動、舉辦教學助理培育與認證，並規劃教師成長輔導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增設全英語設課實施要點，新冠肺炎期間進行 U 會議遠距教學實作，因應疫情施行安心就學措施，以落實全面教學品質。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檢視「教師教學評量要點」，持續規劃提升教學評量結果信效度與填答率之策略；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鼓勵教師自發性跨校組成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等校際群體研討活動，促進校內外教師同儕間互動，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知能與學養。
3. 精緻及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以能力為本位及學群式的課程規劃，一、二年級以通識教育課程為主，三、四年級提供專長學群核心課程，選修包含國立政治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以及正修科技大學所開設的磨課師跨校網路課程，並配合特優選手之需求，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基本學科能力。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方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4. 加強學生多元學習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進修的管道：加強輔導各系所開設多元能力學程、開放自由選修課程，提升全校各學系所自由選修課程與學分數，並建議各系所配合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之需求，開設就業學程課程，輔導鼓勵學生修習，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相關就業輔導單位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推薦專業講師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加強課程檢討與改進機制：各系透過各級課程評估委員會，定期對於既有課程進行評估、檢討與改進。並為提升課程完善性與配合大學法修正，將加強校外課程評估委員的聘任，以廣徵課程改善建議，另進行動態調查社會需求，以收品質教學之效。
6. 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基本素養能力：提供學生實用性、學術性之通識課程，藉以加強學生在語言、科技、公民及博雅等領域之知能，以達允文允武的全人教育理想。
7.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並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促進國際競爭力。
8. 全面實施教學評鑑，以提升教學品質：對所有課程全面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藉由學生填答之質量化意見，以質量並行結果提供教師實質了解及改善教學，以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達成教學目標。
9. 加強文教建設：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及文教建設，以達成教育目標；同時加強人力培訓，以達成師資培育目的。
10. 規劃並辦理少子化衝擊因應計畫：
 - (1) 採主動出擊之宣傳方式至各重點高中實地拜訪或舉辦校系介紹，加強媒體宣傳，並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拓展生源。
 - (2) 強化新生報到系統功能即時掌握學生網路報到動向，以提升報到及註冊率。
 - (3) 增加實習課程產學合作，重新檢視各系課程地圖，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4) 以大學招生專業化尺規進行科學評量，並向高中端諮詢評量尺規制定建議與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 提升畢業生就業率：教育部公告本校畢業生就業相關情形分析顯示，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可工作人口已投入職場之比率，畢業一年為 79.57%、畢業 2 年為 83.86%、畢業 3 年為 90.30%，透過持續辦理就業學程，藉由邀請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就業學程講師，讓學生能直接與業界主管面對面接觸並可藉由學程課程內容，直接瞭解到職場資訊及工作環境，並實際操作實習課程，如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業界願意續留學生畢業後直接至職場工作，希冀能逐步提高畢業生就業率。
12. 獎補助清寒學生：配合教育部政策於學雜費收入提撥 5% 就學獎補助金，幫助家庭或經濟困難學生給予急難慰助，提供校內工讀與生活服務學習機會，減輕同學學費負擔；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等事項，以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學；辦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等事宜，兼顧生活與課業學習，以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3. 加強心理諮商輔導工作，配合教育部 106 年起實施之轉銜輔導機制，並借重校內專兼任輔導老師之協助，建立完整通暢的學生諮商輔導網絡；加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等輔導層面，不定期舉辦工作坊、活動小團體、經驗分享座談及製作文宣加強宣導，另外也持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推動校園無障礙空間。
14.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提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成立學生自治委員會（學生會），並於各學系成立系學會自治管理學生活動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學生自治管道。
15. 深化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服務學習為一種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思過程，讓本校學生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同時可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服務與學習二者在課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平衡關係，有如理論與實際操作的緊密結合，它是一種「從做中學」與「學做併進」的學習經歷，強調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以服務的方式達成學習的目的，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以達「互惠」之功效。

16. 訓練目標：

- (1) 培養運動人才：組訓本校各類運動代表隊，培養運動人才，除配合專長訓練課程實施外，另利用假日、課外時間及寒暑假加強練習，並同時鼓勵代表隊教練實施國外移地訓練，以適應不同時段及環境之訓練方式，期望於年度各項大專聯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奪銀爭金，為校爭光為目標。
- (2) 強化代表隊寒、暑假集訓：為使代表隊訓練工作不間斷，並提升賽前短期階段性體能及心態狀態，俾利每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衛冕各大賽事冠軍。
- (3) 改善訓練場地與設施：為提升學生教學訓練環境安全及舒適性，進行訓練場地整建、維護計畫及充實教學、訓練設備，如田徑場周邊重量訓練設施(體適能中心)、棒球場草皮紅土定期維護保養、體能訓練用器材購置，並針對各項場館設施缺失進行修繕，俾利教學及訓練之進行。
- (4) 遴選運動優秀教練與選手：每年定期審查核發運動優秀教練與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並於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以期激勵士氣。
- (5) 補助代表隊參賽費用：視各代表隊年度競賽表現績效，分配對外參賽經費，並依各隊教練實際狀況於年度中規劃移地訓練，累增選手參賽經驗與個人技能，並調適身心靈狀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6)爭取專案補助經費：除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填報爭取專案補助經費外，另向民間社會公益社團或企業財團公司機構簽訂認養培訓契約，以擴大代表隊經費使用，成功爭取富邦金控、新力旺控股及璉紅實業等企業贊助本校運動代表隊。
- (7)活化運動場館：訂定各場館使用要點及借用收費標準，提供短期與長期借用規範，同時利用非上班上課時段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以及應用場館醒目地點招商廣告，以達活化場地之效益。
- (8)爭取外部資源興建本校所缺乏但具奪牌實力之運動場館，給予優秀運動選手優質的訓練場地及環境，以達到亞奧運奪金之目標，積極取得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及游泳池場館周邊改建計畫。
- (9)聘任外籍運動教練：為強化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本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俾利於亞奧運動會及國際競賽爭取榮譽，為校為國爭光，並積極培養本校優秀運動人才，引進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運動刻不容緩，爰投入經費聘任具國際賽會實績外籍運動教練。

(二)研究目標：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蒐集各項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訊，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並鼓勵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此外，本校已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此外，本校已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使其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際知名學者教練蒞校講座或訓練，與國外知名大學及體育專業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或其他實質交流、締結姊妹校等，並進行出國移地訓練、優秀運動選手及教師互訪或長期交換，以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
3. 成立博士班：
 - (1) 本校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與越南孫德勝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東南亞博士班，於 109 年 2 月開始招收外籍學生。越南孫德勝大學在 2018 年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2018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認證四顆星。可以促進臺灣與越南國際產業合作，培養高階產業管理與研發人才。
 - (2) 本校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於 109 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對我國競技運動科研與運動競技表現的提升進入新的里程碑。
4. 獎助研究成果的國際化：本校已訂定「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與「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獎勵教師與研究人員在國際著名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其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以提升學術水準。
5. 強化研究所需之圖書資訊基礎建設：
 - (1) 本校長啟樓圖書館自 108 年 2 月啟用後，持續建置更優質的閱覽研究環境，並充實圖書資料等資源之質與量，提供多元化館藏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效能。
 - (2) 在支援系所教學、研究方面，本年度編列經費採購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供系所發展特色使用。
 - (3) 110 年度，本校持續強化已建置之新一代資料中心相關雲端主機設備並增添儲存空間，可有效地於雲端進行共享應用與執行。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續汰換本校既有老舊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並升級既有網路架構，提供優質的校園網路環境。

(4)提升數位研究成果資安防護能力，以免重要的研究成果，因資安事件而毀於一旦或遭受盜用，於 110 年度，本校將升級單一簽入安全機制，導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強化政府組態基準等資安防護服務，以加強本校資安防護管控。

6. 本年度補助計畫，主要係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專案計畫補助款，以充裕代表隊訓練器材、參賽費用、寒暑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經費，提升技術水平，增加入選國家代表隊機會，追求亞奧運奪牌為目標。其次，積極接洽企業贊助併撰寫計畫，爭取社會資源贊助本校重點運動項目及運動選手，使代表隊選手擁有豐沛資源，促進訓練工作更臻完善，裨益專心致力於運動訓練，提高運動競技表現。

7. 提升研究計畫數：本校 105 至 108 學年度接受科技部補助及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計畫案共計有 32 案，平均每學年約有 8 案，對於運動生理學、運動行為學、運動心理學、運動休閒及管理等方面均有實質的研究結果及貢獻，未來將朝向每學年通過 10 案的目標，以期提升學術水準。

(三)其他目標：

1. 辦理學生成績單、證明單等申請事宜，以提供學生、畢業校友各項服務。
2. 各系師生或各專長代表隊積極參與校外各項賽會活動，爭取服務機會，以增加學生實習經驗暨善盡學校對社會服務之職責。
3.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助弱勢、負責任、重榮譽與團隊精神之培養）、服務學習、力行三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交通安全（防衛駕駛概念的建立、交通法規的遵守以及交通事故的處理）、全民國防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教育（國家認同的建立、國際情勢的認識、國防政策的理解與支持，以及國軍人才的招募）、春暉五反（主要聚焦於防制藥物濫用、反菸、反愛滋）..等，讓臺體成為「師長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

4.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以「臺體健康尋寶歡樂 GO」為主軸，積極規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教育(含事故傷害防制)」、「預防藥物濫用」、「健康心靈紓壓」等議題，辦理各項校園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5.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研習暨進階訓練、初級救護員(EMT-1)培訓與初級急救員訓練研習會(F/A)，提升運動傷害防護品質與校園緊急醫療救護實力。
6. 辦理各種豐富有趣的活動及測驗，內容涵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生涯探索及特殊教育等，協助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促進自我認識與生活適應之探討，並擴展個人生活領域及促進人際互動。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880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2,0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3,880 萬 2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3,130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2,75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1. 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主要為柔道、角力及跆拳道訓練場地，預計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長安學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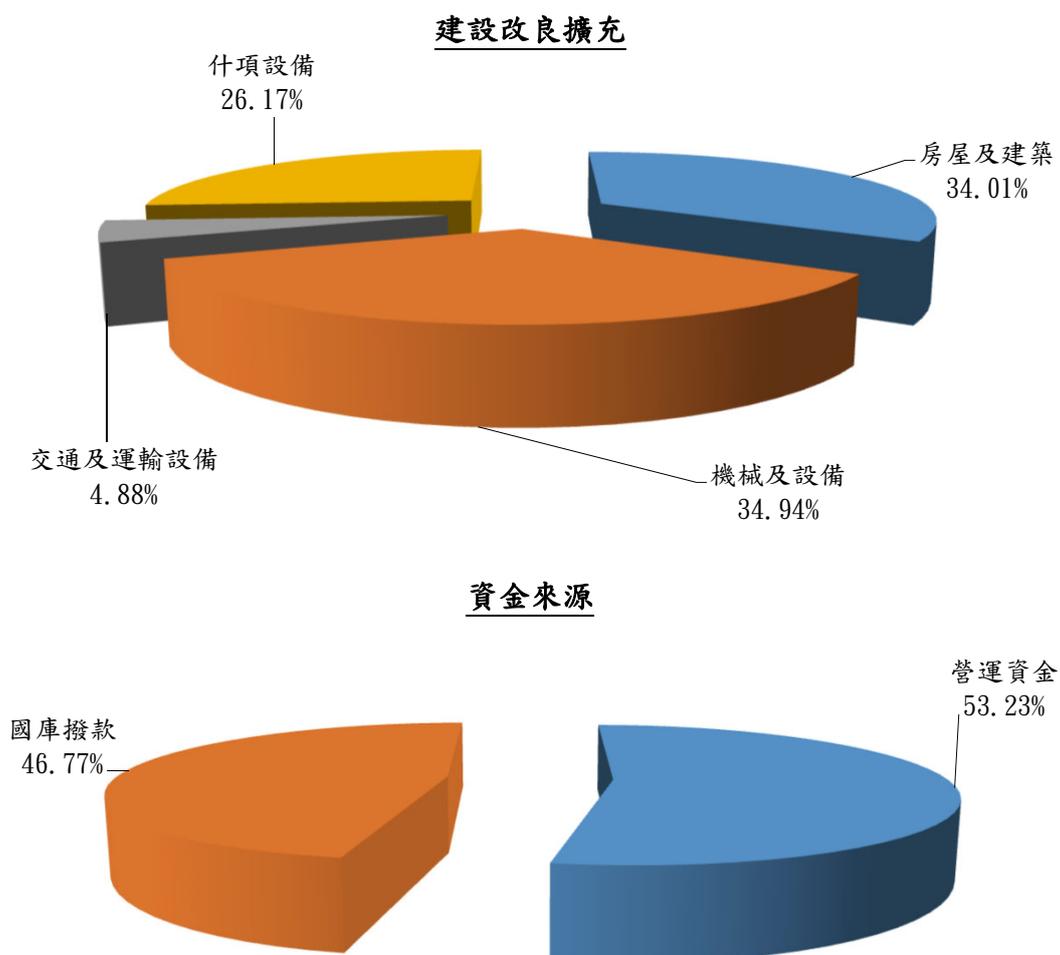
(二)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0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資訊設備、運動科學實驗設備、改善運動訓練設備、紅外線高速攝影設備、運動傳播設備及教學研究行政所需儀器汰舊換新。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 萬元，主要為田徑場會議室之廣播設備及音響設備增置及汰換所需。
3. 什項設備 1,538 萬 5 千元，主要為運動科學實驗設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圖儀設備、教室電子講桌設備及各教學辦公場所冷氣機等設備增置或汰換經費。

(三)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02	營運資金	31,302
房屋及建築	20,000	國庫撥款	27,500
機械及設備	20,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0		
什項設備	15,385		
合 計	58,802	合 計	58,80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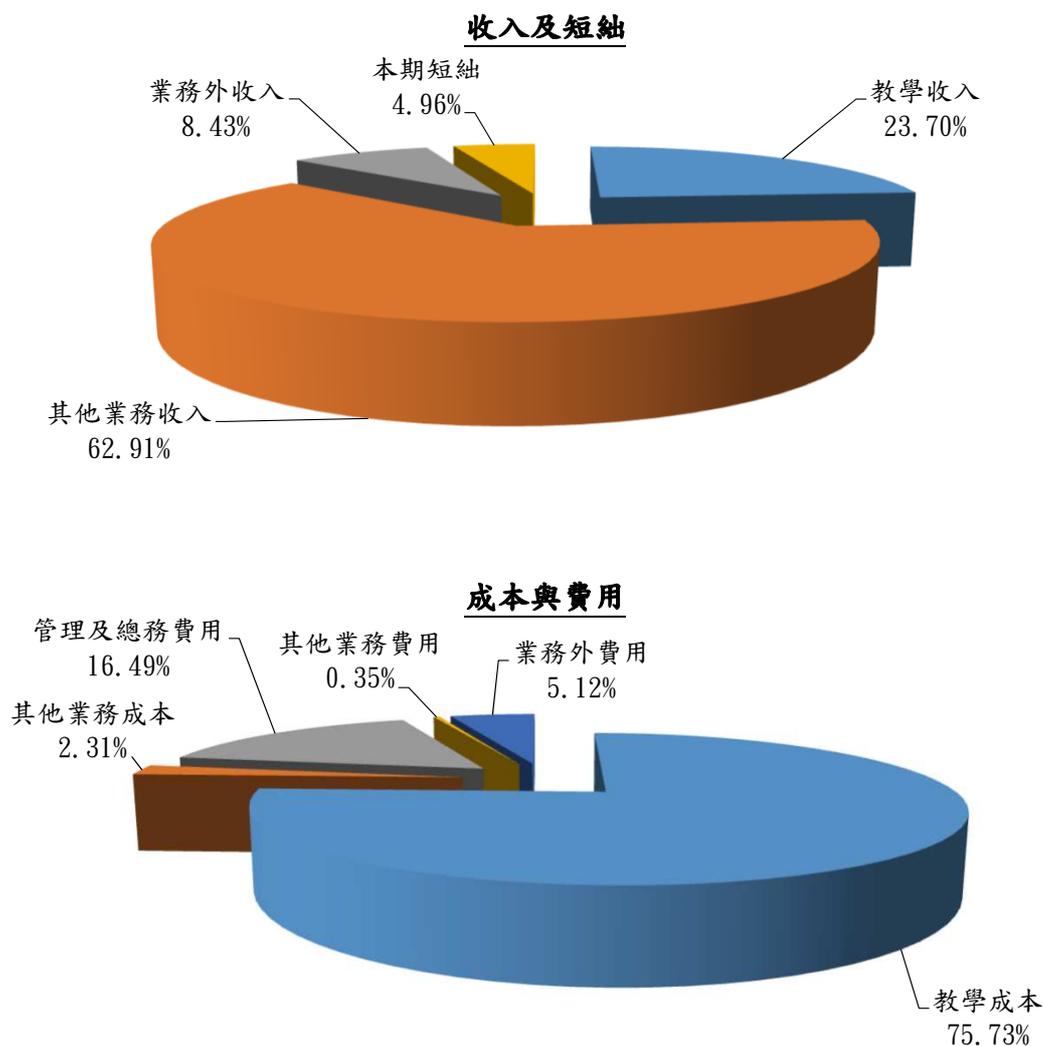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 億 0,141 萬 7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958 萬 8 千元，增加 1,182 萬 9 千元，約 2.01%，主要係各級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885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250 萬 1 千元，增加 1,635 萬 6 千元，約 2.55%，主要係因應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增加，相關執行費用調增，同時配合學校教學行政事務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改善需要，增加服務費用及材料及用品費。
- (三)業務外收入 5,853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617 萬 9 千元，增加 235 萬 1 千元，約 4.18%，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依預計辦理委外經營契約及相關規定，覈實編列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552 萬 5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872 萬 5 千元，減少 320 萬元，約 8.26%，主要係配合場館營運需要，覈實編列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3,44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數 3,545 萬 9 千元，減少 102 萬 4 千元，約 2.89%，主要係業務外費用減少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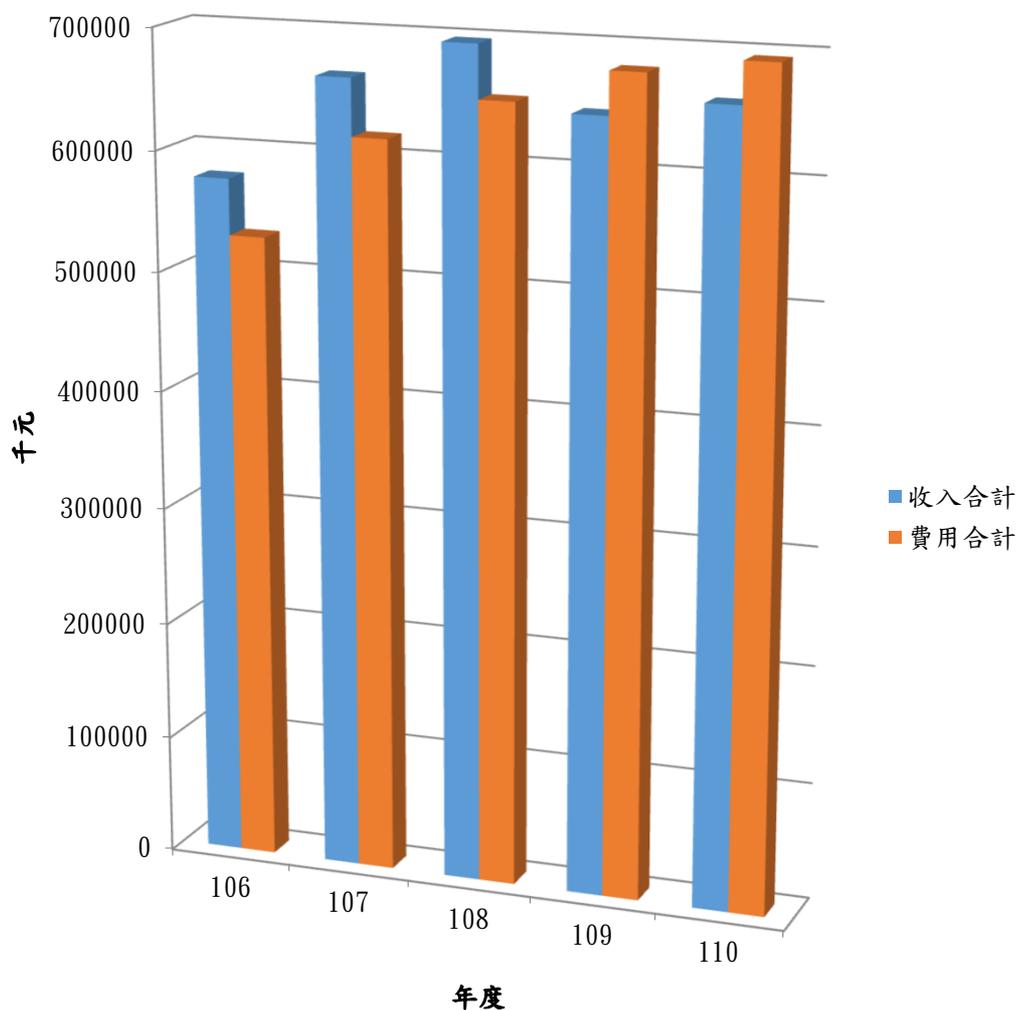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01,4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8,857
教學收入	164,584	教學成本	525,889
其他業務收入	436,833	其他業務成本	16,028
業務外收入	58,5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528
本期短絀	34,435	其他業務費用	2,412
		業務外費用	35,525
收入及短絀總額	694,382	成本、費用總額	694,38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21,837	614,734	648,102	589,588	601,417
業務外收入		54,879	49,753	48,695	56,179	58,530
收入合計		576,716	664,487	696,797	645,767	659,94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4,770	581,797	620,104	642,501	658,857
業務外費用		25,391	35,092	32,522	38,725	35,525
費用合計		530,161	616,889	652,626	681,226	694,382
本期餘絀		46,555	47,598	44,171	-35,459	-34,435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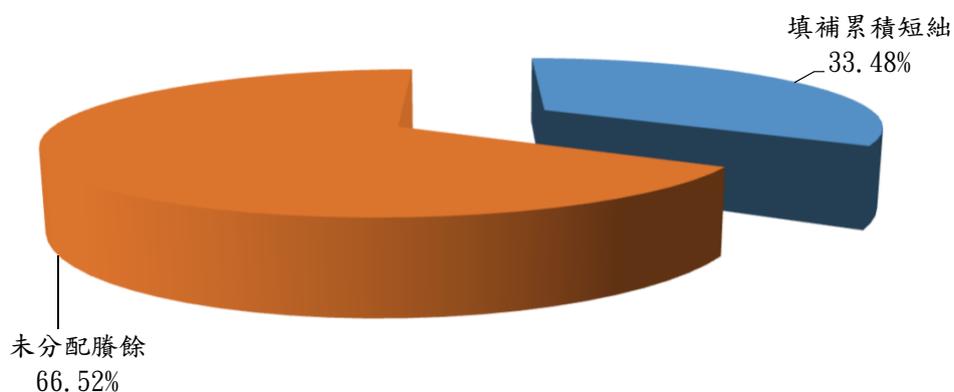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數 3,443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0,286 萬 6 千元，共計賸餘 6,843 萬 1 千元。
- (二)本年度未辦理分配，未分配賸餘計 6,843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1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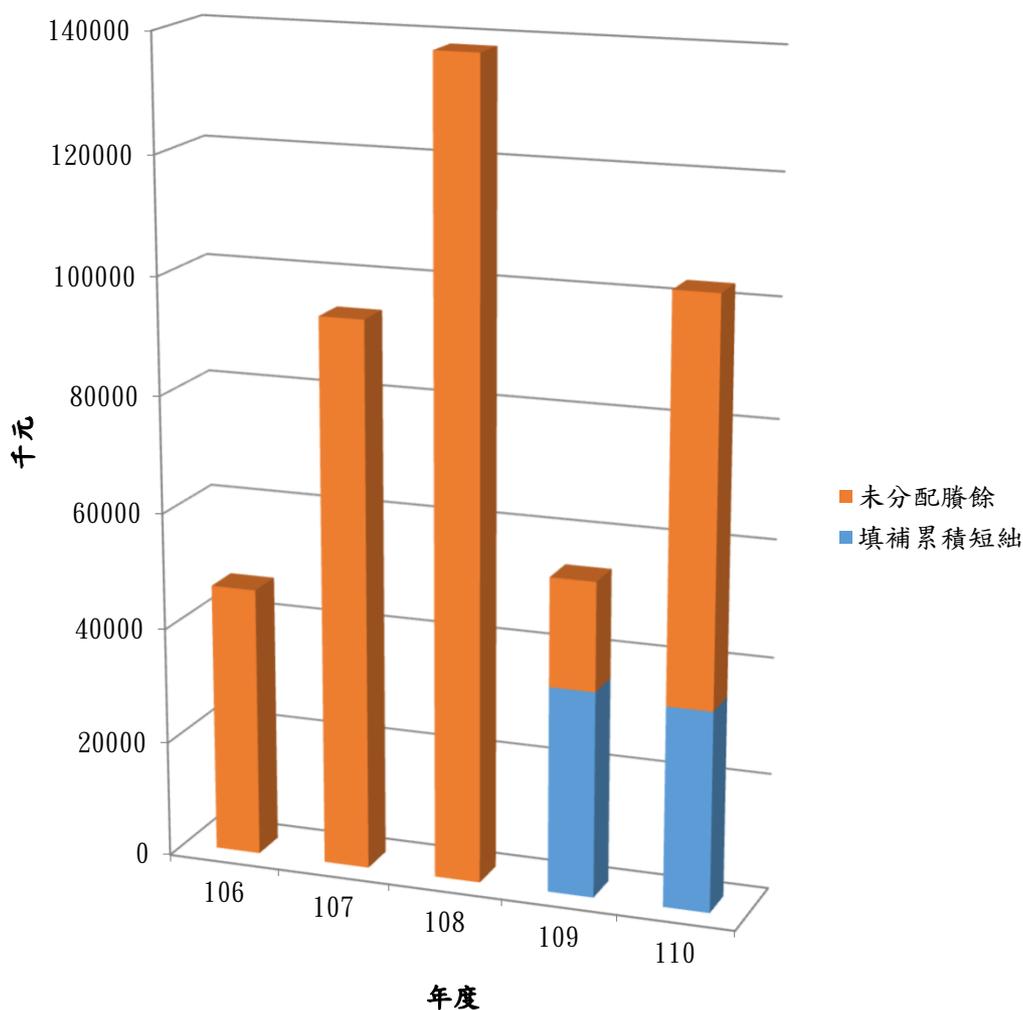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34,43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2,866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8,431		
合計	102,866	合計	102,866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35,459	34,435
填補累積短絀					35,459	34,435
未分配賸餘		46,556	94,153	138,325	18,638	68,431
合計		46,556	94,153	138,325	54,097	102,866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6,211 萬 7 千元，包括：

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4,382 萬 7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3,443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939 萬 2 千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0,564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7,896 萬 8 千元；攤銷 2,870 萬 6 千元；提撥公提離職儲金 67 萬元；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淨減 30 萬元及轉其他補助收入淨減 240 萬元。
3. 收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407 萬 1 千元，包括：

1. 減少投資 1,000 萬元。
2. 收取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9 萬 2 千元。
3. 公提離職儲金款項存入銀行 67 萬元。
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880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69 萬 1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50 萬元，係增加基金 2,75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54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7,870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0,425 萬 3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9,060 萬 8 千元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包括：

1. 為執行教育部「田徑場等 3 案改善工程計畫」、「重點大專校院奧亞運競賽種類器材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等計畫所需，依據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政院 109 年 1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079 號函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4 萬元於 108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

2. 為執行教育部「田徑場等 3 案改善工程計畫」、「室內射擊靶場設備計畫」等計畫所需，依據 109 年 7 月 3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730 號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6 萬 8 千元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648,102	業務收入	434,058	167,359	601,417	100.00	589,588	11,829	2.01
179,811	教學收入	0	164,584	164,584	27.37	155,970	8,614	5.52
140,896	學雜費收入	0	146,793	146,793	24.41	146,301	492	0.34
-19,481	學雜費減免	0	-17,909	-17,909	-2.98	-22,337	4,428	-19.82
57,749	建教合作收入	0	35,000	35,000	5.82	31,000	4,000	12.90
647	推廣教育收入	0	700	700	0.12	1,006	-306	-30.42
468,291	其他業務收入	434,058	2,775	436,833	72.63	433,618	3,215	0.74
390,0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5,844	0	375,844	62.49	375,840	4	0.00
74,692	其他補助收入	58,214	0	58,214	9.68	55,097	3,117	5.66
3,510	雜項業務收入	0	2,775	2,775	0.46	2,681	94	3.51
620,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2,912	165,945	658,857	109.55	642,501	16,356	2.55
506,724	教學成本	373,474	152,415	525,889	87.44	508,833	17,056	3.35
454,2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3,474	122,292	495,766	82.43	481,033	14,733	3.06
52,039	建教合作成本	0	29,528	29,528	4.91	27,000	2,528	9.36
458	推廣教育成本	0	595	595	0.10	800	-205	-25.63
14,256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5,528	16,028	2.67	16,028	0	0.00
14,2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5,528	16,028	2.67	16,028	0	0.00
96,5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938	5,590	114,528	19.04	115,228	-700	-0.61
96,5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938	5,590	114,528	19.04	115,228	-700	-0.61
2,580	其他業務費用	0	2,412	2,412	0.40	2,412	0	0.00
2,580	雜項業務費用	0	2,412	2,412	0.40	2,412	0	0.00
27,998	業務賸餘(短絀)	-58,854	1,414	-57,440	-9.55	-52,913	-4,527	8.56
48,695	業務外收入	0	58,530	58,530	9.73	56,179	2,351	4.18
10,692	財務收入	0	9,392	9,392	1.56	9,000	392	4.36
10,692	利息收入	0	9,392	9,392	1.56	9,000	392	4.36
38,0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9,138	49,138	8.17	47,179	1,959	4.15
27,8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40,510	40,510	6.74	41,454	-944	-2.28
144	違規罰款收入	0	200	200	0.03	200	0	0.00
3,542	受贈收入	0	3,673	3,673	0.61	3,500	173	4.94
2	賠(補)償收入	0	25	25	0.00	25	0	0.00
6,477	雜項收入	0	4,730	4,730	0.79	2,000	2,730	136.50
32,522	業務外費用	2,685	32,840	35,525	5.91	38,725	-3,200	-8.26
32,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85	32,840	35,525	5.91	38,725	-3,200	-8.26
32,522	雜項費用	2,685	32,840	35,525	5.91	38,725	-3,200	-8.26
16,1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85	25,690	23,005	3.83	17,454	5,551	31.8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4,171	本期賸餘（短絀）	-61,539	27,104	-34,435	-5.73	-35,459	1,024	-2.89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6億0,141萬7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6,458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3,683萬3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5,885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5億2,588萬9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602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452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41萬2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5,744萬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5,853萬元，包括財務收入939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913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3,552萬5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 3.業務外賸餘2,300萬5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3,443萬5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4,097	100.00	賸餘之部	102,866	100.00	
		本期賸餘			
54,097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866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35,459	65.55	分配之部	34,435	33.48	
35,459	65.55	填補累積短絀	34,435	33.48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8,638	34.45	未分配賸餘	68,431	66.52	
35,459	100.00	短絀之部	34,435	100.00	
35,459	100.00	本期短絀	34,435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35,459	100.00	填補之部	34,435	100.00	
35,459	100.00	撥用賸餘	34,435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2,117	
本期賸餘（短絀）	-34,43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3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3,827	
調整項目	105,644	折舊、減損及折耗7,896萬8千元、攤銷2,870萬6千元、提撥公提離職儲金67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受贈收入30萬元及轉其他補助收入24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817	
收取利息	3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07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減少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1,000萬元。
收取利息	9,092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909萬2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0	公提離職儲金款項存入銀行67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8,802	增加固定資產5,880萬2千元(國庫撥款2,750萬元、營運資金3,130萬2千元)：機械及設備2,054萬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87萬元、雜項設備1,538萬5千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2,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691	增加無形資產869萬1千元及其他資產1,500萬元(營運資金2,369萬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7,500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2,750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707	本年度期初現金1億7,870萬7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2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5,514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一、調整項目1億0,564萬4千元，包括：
- 1.折舊、減損及折耗7,896萬8千元，攤銷2,870萬6千元。
 - 2.提撥公提離職儲金67萬元。
 - 3.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受贈收入30萬元及轉其他補助收入240萬元。
-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包括：
- 1.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100萬元，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2.預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551萬4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3,135	52,179.90	164,584	
學雜費收入	人	3,135	46,823.92	146,793	1.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204萬1千元，每學期324人。 2. 大學部學雜費收入及學程中教育學程學分費1億0,668萬3千元，每學期2,364人。 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664萬6千元，每學期97人。 4. 進修教育中心四年制學士進修班學分費收入1,932萬3千元，每學期350人。 5. 暑修班學分費收入210萬元。
日間部	人	2,785	45,770.20	127,470	
研究所	人	324	37,163.58	12,041	
大學部	人	2,364	45,128.17	106,683	
四年制	人	2,364	45,128.17	106,68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97	68,515.46	6,646	
暑修班				2,100	
夜間部	人	350	55,208.57	19,323	
大學部	人	350	55,208.57	19,323	
四年制	人	350	55,208.57	19,323	
學雜費減免	人	958	18,694.15	-17,909	學雜費減免人數為958人，估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	
產學合作收入				8,672	接受各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收入，估計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6,828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9,500	政府委託計畫案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700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各項休閒活動班、研習班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36,8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5,844	教育部核給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75,844	
其他補助收入	58,214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2,775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8,530	
財務收入	9,392	
利息收入	9,392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49,138	其他業務外收入包括： 1.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與中興堂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4,051萬元。 2.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20萬元。 3.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367萬3千元。 4.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2萬5千元。 5.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473萬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510	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與羽球場委外經營收入、田徑場、棒球場與中興堂等各場館場地租借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0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3,673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25	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4,730	辦理活動報名費收入、舞團展演收入、成績單等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373,474	152,415		525,8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373,474	122,292	3,135.00	495,766
用人費用		212,698	42,357		255,055
正式員額薪資		158,305	13,500		171,8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4	28,857		29,101
超時工作報酬		3,909			3,909
獎金		19,840			19,840
退休及卹償金		13,620			13,620
福利費		16,780			16,780
服務費用		38,112	44,144		82,256
水電費		44	12,788		12,832
郵電費		110	2,040		2,150
旅運費		5,095	2,609		7,7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	846		1,9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54	2,172		7,226
保險費		70	678		748
一般服務費		17,386	14,409		31,795
專業服務費		9,253	8,602		17,855
材料及用品費		15,903	17,046		32,949
使用材料費		4,129	1,825		5,954
用品消耗		11,774	15,221		26,995
租金與利息		3,534	2,896		6,430
地租及水租		1,000	850		1,850
房租		300	680		980
機器租金			1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640		2,510
什項設備租金		364	716		1,0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225	7,147		95,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50	5,597		63,84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649			4,649
攤銷		25,326	1,550		26,87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7		107
土地稅			70		70
房屋稅			23		23
規 費			14		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2	8,595		23,597
會費			95		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63	1,930		10,99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08,833			506,724
3,102.00	155,071.89	481,033	3,100.00	146,524.84	454,227
		244,405			224,628
		164,653			154,286
		29,101			26,104
		2,664			2,279
		18,896			17,420
		12,972			10,513
		16,119			14,027
		80,152			98,302
		12,832			13,072
		2,150			1,755
		8,281			7,759
		1,946			2,283
		9,005			17,823
		748			1,025
		31,135			36,632
		14,055			17,955
		31,749			32,879
		4,754			7,377
		26,995			25,503
		7,391			7,439
		1,850			1,639
		980			1,679
		851			110
		2,510			2,754
		1,200			1,256
		90,072			71,761
		69,847			52,820
		4,649			4,615
		15,576			14,327
		107			7
		70			
		23			
		14			7
		27,157			19,208
		95			59
		12,493			9,18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00		8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5,770		11,709
建教合作成本			29,528		29,528
用人費用			3,854		3,8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54		3,854
服務費用			15,944		15,944
水電費			360		360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3,678		3,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保險費			40		40
一般服務費			7,366		7,366
專業服務費			4,230		4,230
材料及用品費			2,360		2,360
使用材料費			200		200
用品消耗			2,160		2,160
租金與利息			320		320
地租及水租			30		3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23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0		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		600
攤銷			30		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420		6,42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00		5,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0		3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00		700
推廣教育成本			595		595
用人費用			5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50
服務費用			160		1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00			804
		13,769			9,158
		27,000			52,039
		3,854			4,758
		3,854			4,758
		14,616			25,723
		310			1,147
		30			21
		3,413			2,505
		200			207
		20			44
		40			34
		6,723			14,385
		3,880			7,380
		2,360			11,808
		200			935
		2,160			10,872
		320			769
		30			190
		50			67
					241
		230			245
		10			27
		630			469
		600			466
		30			3
					2
					2
		5,220			8,511
					1
		4,200			7,083
		320			385
		700			1,042
		800			458
		50			37
		50			37
		365			8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水電費						
郵電費						
旅運費			20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40
保險費			10			10
一般服務費			30			30
專業服務費			60			60
材料及用品費			245			245
使用材料費			50			50
用品消耗			195			195
租金與利息			20			2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0			
		25			
		20			
		60			5
		30			2
		80			20
		100			56
		245			165
		50			54
		195			111
		20			60
					33
					15
		20			12
		120			113
		120			1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之薪資、主管加給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 兼任教師鐘點費等1,892萬7千元。 2. 進修教育中心學士進修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等756萬元。 3.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鐘點費等74萬元。 4. 暑修班教師鐘點費163萬元。 5. 各級政府補助款之兼職人員酬金24萬4千元。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及教官之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公保、軍保、勞保、健保費、體檢、傷病醫藥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教室、實驗教室、研究室、教學訓練場地等水費、電費及天然瓦斯費等(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50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訓練寄發郵件用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旅運費預算編列數770萬4千元，包括：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509萬5千元，含： 1. 教職員工配合政府補助計畫出差國內旅費30萬元。 2. 國外旅費編列67萬5千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出國旅費。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萬4千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之大陸地區旅費。 4. 專力費110萬元。 5. 教學器材公物運費等24萬6千元。 6. 其他旅運費272萬元。 (二)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260萬9千元，含： 1.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5萬7千元。 2. 國外旅費編列117萬7千元，含： (1)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國外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差旅費85萬8千元。 (2)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31萬9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1萬6千元，包括： (1)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大陸地區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競賽交流、招生計畫、菁英運動員培訓計畫及專案計畫配合款等差旅費11萬6千元。 (2)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10萬元。 4. 專力費24萬2千元。 5. 教學器材公物等運費8萬元。 6. 其他旅運費23萬7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校刊、系刊、學報及教材講義等印刷裝訂費等(含業務宣導費50萬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教學環境及體育場館修繕、教學訓練用機械儀器設備、視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維修費用(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8萬8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場館、設備保險費、田徑場、棒球場及游泳池公共意外險暨校外活動教學移地訓練及學生平安保險等保險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40萬元)等，編列預算74萬8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數3,179萬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保全外包(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2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46萬2千元)等承攬人力約11人次，編列預算470萬8千元。 2. 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工資、年終獎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等，估列聘用專兼任助理21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0人次，編列預算1,585萬5千元。 3.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自籌收入支應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估列人數11人次，編列預算636萬1千元。 4. 應業務需要進用事務助理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工資、年終獎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等，估列人數13人次，編列預算461萬8千元。 5. 校內研究計畫及在職專班等專兼任助理1人次及臨時人力5人次，編列預算25萬元。 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3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數1,785萬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萬元。 2. 各項講習訓練講師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或查詢等酬勞費用802萬2千元。 3. 校區及田徑場高低壓綜合用電委託檢驗試驗費5萬元。 4.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元。 5. 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967萬3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專長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各專長代表隊用服裝及寒暑假集訓伙食費、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60萬元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所需費用10萬元】，編列預算2,699萬5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用台中市水源段86、88地號等市有土地租金21萬元。 2. 教學所需保齡球、高爾夫球、網球、棒球教學訓練、舞蹈表演等場館租用費164萬元。
510301-4200 房租	場館房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活動教學及移地訓練等租用車輛費用251萬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辦公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08萬元。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200 土地稅	游泳池土地地價稅。
510301-6400 房屋稅	游泳池房屋稅。
510301-6800 規 費	校舍校地產權移轉登記等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等會費，編列預算9萬5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本項目預算編列數80萬元，包括：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特殊貢獻人員獎勵金50萬元。 2. 以其他自籌經費編列教師著作及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費用30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相關費用等。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國外團體赴國內交流觀摩訪問活動費用33萬9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旅運費預算編列數367萬8千元，包括： 1. 教職員工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出差國內旅費32萬元。 2. 國外旅費編列28萬5千元，係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移地研究。 3. 教學器材公物運費等6萬元。 4. 其他旅運費301萬3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各項表報文件刊物等印刷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機械儀器設備及雜項設備維修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聘用之編制外人員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估列聘任專兼任助理27人次及臨時人力45人次，編列預算736萬6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1.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裁判費用及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65萬元。 2.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編列預算5萬元。 3. 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受託辦理試務甄選業務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編列預算353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216萬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一般房屋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用費。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之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因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獎勵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推廣教育活動鐘點費及工作人員酬勞。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國內出差旅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推廣教育活動各項表報文件資料刊物等製版、印刷、影印裝訂等費用。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習營，相關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聘用之編制外人員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估列聘任短期臨時人力3人次，計編列3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活動辦理講習訓練等活動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裁判專業服務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6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19萬5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租用車輛等費用。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256	16,028	其他業務成本	10,500	5,528	16,028
14,256	16,0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00	5,528	16,028
14,256	16,02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500	5,528	16,028
14,256	16,0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0	5,528	16,02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6,545	115,2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938	5,590	114,528
96,545	115,2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938	5,590	114,528
78,830	99,296	用人費用	99,296		99,296
51,395	65,306	正式員額薪資	65,306		65,306
8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060	3,338	超時工作報酬	3,338		3,338
12,737	15,190	獎金	15,190		15,190
4,711	6,287	退休及卹償金	6,287		6,287
7,060	9,175	福利費	9,175		9,175
10,001	6,099	服務費用	2,519	3,600	6,119
1	5	水電費		5	5
53	50	郵電費		50	50
312	557	旅運費		557	557
598	4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6	406
702	1,7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2	209	1,701
60	77	保險費		77	77
5,978	992	一般服務費		1,018	1,018
1,726	1,649	專業服務費	1,027	622	1,649
570	652	公共關係費		656	656
1,237	1,865	材料及用品費	50	1,795	1,845
157	175	使用材料費	50	125	175
1,080	1,690	用品消耗		1,670	1,670
12	4	租金與利息		4	4
1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	4
5,975	7,8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73	125	7,198
5,942	6,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7,073	125	7,198
33	1,000	攤銷			
487	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6	66
16	19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471	47	規 費		47	47
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		會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職員、工員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職員、工員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職員退休撫卹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職員、工員之公勞健保保險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各項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1.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電費編列預算3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水費編列預算2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資。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公物器材運輸費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文件製版印刷裝訂費用等編列17萬4千元。 2. 配合業務所需編列廣告費13萬4千元。 3. 配合業務所需編列業務宣導費9萬8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辦公房舍、其他建築修繕、機械儀器、交通運輸及雜項事務設備等之修理維護費用169萬1千元。 2. 宿舍修護費1萬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1. 辦公房屋、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出納現金保險費等7萬2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保險費5千元。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 匯費及體育活動費等編列預算47萬8千元。 2. 駕駛人力外包費等預估1人次，編列預算54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 法律顧問費、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系統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160萬2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及會議出席審查費4萬7千元。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編列65萬6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7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水電修繕材料物料、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費等。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駐衛警服裝、開會逾時便當、非消品及其他事務費等，編列預算167萬元。
515001-4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515001-6800 規 費	公務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其中圖書期刊採報廢法提列。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公務所需行政規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580	2,412	其他業務費用		2,412	2,412
2,580	2,412	雜項業務費用		2,412	2,412
2,580	2,412	服務費用		2,412	2,412
2,580	2,412	專業服務費		2,412	2,412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自辦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等試務工作費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522	38,725	業務外費用	2,685	32,840	35,525
32,522	38,7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85	32,840	35,525
32,522	38,725	雜項費用	2,685	32,840	35,525
80	309	用人費用		309	309
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8	309	超時工作報酬		309	309
18,677	23,591	服務費用		23,591	23,591
3,857	12,000	水電費		12,000	12,000
1,164	1,710	郵電費		1,710	1,710
1,541	145	旅運費		145	145
447	1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	140
2,954	2,5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2	2,532
56	50	保險費		50	50
7,767	6,854	一般服務費		6,854	6,854
892	160	專業服務費		160	160
3,718	3,340	材料及用品費		3,340	3,340
529	400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3,188	2,940	用品消耗		2,940	2,940
1,082	120	租金與利息		120	120
518		地租及水租			
52		房租			
20		機器租金			
229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263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5,357	7,6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85	1,789	4,474
1,884	5,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820	989	1,809
865	8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865		865
2,608	1,800	攤銷	1,000	800	1,800
755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000	1,000
31		土地稅			
724	1,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1,000
2,143	2,69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691	2,691
487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505	1,6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91	1,691
711		其他			
71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開放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教職員工超時加班費。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開放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教職員工超時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水電費預算編列數1,200萬元，包括： 1. 學生宿舍電費240萬元。 2. 學生宿舍水費60萬元。 3. 各項運動場館水電費、天然瓦斯費等計編列900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計畫所需器材拆裝費及其他旅運費，編列預算14萬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各項招標及雜項業務用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田徑場、棒球場、體育館、機械及雜項設備等維護維修費用編列預算193萬2千元。 2. 學生宿舍房舍維護維修費用6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1. 學生宿舍保險費編列預算2萬元。 2. 辦理活動等其他保險費編列預算3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外包費及場館清潔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685萬4千元，包含： 1. 學生宿舍環境、場館清潔外包費及保全外包費，估列12人次，編列預算450萬元。 2.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之專兼任助理7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10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1萬元。 2. 學生宿舍及各場館所需消防安全管理人受訓費用、學生宿舍有線電視收視費等1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各項教學運動訓練用器材物品費及場館養護用物料費。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預算294萬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雜項業務及圖書館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用車輛租用費。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及圖書館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20298-5900 攤銷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遞延費用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各處場館營運繳交之營業稅。 指定用途捐款之學生獎助學金。 指定用途捐款供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相關費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20,000	20,547	2,870	15,385
分年性項目	0	0	20,0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10,0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0,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20,547	2,870	15,38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11,270	2,870	13,3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58,802	0	58,802	
0	0	0	0	20,000	0	20,000	
0	0	0	0	10,000	0	10,000	<p>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億4,1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2,050萬(50%),餘1億2,050萬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 2.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110年度編列1,000萬元、111年度編列1億2,050萬元及112年度編列1億1,050萬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97萬6千元,本年度編列700千元。
0	0	0	0	10,000	0	10,000	<p>長安學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6年4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8273號函核准辦理,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91100號函核准總工程經費調降為1億6,606萬1,830元,營運資金支應。 2.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5,438.45平方公尺;110年度編列1,000萬千元、111年度編列1億4,780萬9千元及112年度編列825萬3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43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430千元。
0	0	0	0	38,802	0	38,802	
0	0	0	0	27,500	0	27,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運動選手訓練環境設備改善及重訓器材860萬7千元,含教育部專案計畫300萬元及高教深耕計畫42萬元。 2.運動科學實驗設備488萬6千元,含申請高教深耕計畫128萬元。 3.運動傳播設備及紅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9,277	0	2,025
合 計	0	0	20,000	20,547	2,870	15,38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線高速攝影設備418萬，含申請高教深耕計畫280萬元。 4.各教學行政研究設備及圖書設備982萬7千元。
0	0	0	0	11,302	0	11,302	1.資訊設備費346萬1千元。 2.接受委託研究及配合款計畫所需設備200萬元。 3.各教學行政研究設備及事務設備584萬1千元。
0	0	0	0	58,802	0	58,80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302	0	27,500	0
分年性項目	20,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11,302	0	27,500	0
合 計	31,302	0	27,50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802	100.00	0	0	0	0.00	58,802	100.00
20,000	100.00	0	0	0	0.00	20,000	34.01
38,802	100.00	0	0	0	0.00	38,802	65.99
58,802	100.00	0	0	0	0.00	58,802	10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5,864	297,864	0	148,000	0	0
分年性項目	407,062	286,562	0	120,500	0	0
一次性項目	38,802	11,302	0	27,500	0	0
合 計	445,864	297,864	0	148,000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8,802	13.19	58,802	13.19
					20,000	4.91	20,000	4.91
	110.01 110.12				38,802	100.00	38,802	100.00
					58,802	13.19	58,802	13.1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5,009	964,351	253,688	107,526	310,45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9,942	74,432	17,090	2,017	31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7,180	-7,074	-436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4,951	1,038,783	277,958	102,469	310,3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933	19,871	20,592	6,550	19,508
教學成本	6,633	19,566	18,627	3,289	16,3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305	1,500	2,993	2,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65	268	1,07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備註：期初、期末代管資產土地原值均為8億3,047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202,702	1,913,731
0	0	0	0	0	133,796
0	0	0	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702	2,047,197
0	0	0	0	5,514	78,968
0	0	0	0	4,649	69,096
0	0	0	0	0	7,198
0	0	0	0	865	2,67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32	39,13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3,367	13,36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3,367	13,36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44	9,944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44	9,944	0	0	0	0
什項設備	15,821	15,821	0	0	0	0
什項設備	15,821	15,821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無形資產成本149萬2千元，預計攤銷至110年無淨額辦理報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41,1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7,500	係以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1,468,65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523,075	資產	3,512,721	3,521,686	-8,965
297,423	流動資產	267,860	242,314	25,546
233,816	現金	204,253	178,707	25,546
27,020	應收款項	27,020	27,020	0
36,587	預付款項	36,587	36,587	0
985,41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976,759	986,089	-9,330
961,3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951,300	961,300	-10,000
24,119	準備金	25,459	24,789	670
1,219,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90	1,216,042	-14,652
22,350	土地改良物	48,726	55,659	-6,933
882,944	房屋及建築	917,634	937,505	-19,871
66,797	機械及設備	70,471	70,516	-45
31,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81	31,561	-3,680
121,832	什項設備	116,678	120,801	-4,123
93,4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000	0	20,000
6,914	無形資產	15,768	8,147	7,621
6,914	無形資產	15,768	8,147	7,621
1,014,244	其他資產	1,050,944	1,069,094	-18,150
60,432	遞延資產	134,660	147,296	-12,636
953,812	什項資產	916,284	921,798	-5,514
3,523,075	合 計	3,512,721	3,521,686	-8,965
1,026,167	負債	1,013,479	1,021,023	-7,544
68,349	流動負債	68,349	68,349	0
18,351	應付款項	18,351	18,351	0
49,998	預收款項	49,998	49,998	0
957,818	其他負債	945,130	952,674	-7,544
19,503	遞延負債	16,503	19,203	-2,700
938,315	什項負債	928,627	933,471	-4,844
2,496,908	淨值	2,499,242	2,500,663	-1,421
1,407,459	基金	1,468,659	1,441,159	27,500
1,407,459	基金	1,468,659	1,441,159	27,500
951,124	公積	962,152	956,638	5,514
469,342	資本公積	480,370	474,856	5,514
481,782	特別公積	481,782	481,782	0
138,325	累積餘絀	68,431	102,866	-34,435
138,325	累積賸餘	68,431	102,866	-34,435
3,523,075	合 計	3,512,721	3,521,686	-8,96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2,212千元 、上年預算數： \$2,21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2,212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2,212千元 、上年預算數： \$2,21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2,212千元

3. 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本校採購財物、整修工程等，預計廠商繳來作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等保管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35	158,139.07	495,766	
大專院校	人	3,135	158,139.07	495,76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02	155,071.89	481,033	
大專院校	人	3,102	155,071.89	481,033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00	146,524.84	454,227	
大專院校	人	3,100	146,524.84	454,227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54	137,646.48	434,137	
大專院校	人	3,154	137,646.48	434,137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123	119,286.58	372,532	
大專院校	人	3,123	119,286.58	372,53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7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82	0	82	
職員		68	0	68	
	簡任	5	0	5	
	薦任	48	0	48	
	委任	15	0	15	
駐衛警		2	0	2	
	駐衛警	2	0	2	
技工		8	0	8	
	技工	8	0	8	
工友		3	0	3	
	工友	3	0	3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123	0	123	
教師		123	0	123	
	教授	25	0	25	
	副教授	49	0	49	
	助理教授	29	0	29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11	0	11	
助教		11	0	11	
	助教	11	0	11	
運動教練人員		20	0	20	
運動教練		20	0	20	
	高級運動教練	2	0	2	
	中級運動教練	3	0	3	
	初級運動教練	15	0	15	
兼任人員		180	0	180	
兼任		180	0	180	
	教授	28	-18	10	
	副教授	30	-15	15	
	助理教授	20	5	25	
	講師	102	28	130	
總 計		416	0	416	

說明：1.本校考量業務需求，預計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專案計畫人員11人次，編列預算636萬1千元及及事務助理13人次，編列預算461萬8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2. 預計辦理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及校內研究計畫等，估列所需專兼助理22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5人次，編列預算1,610萬5千元。
3. 因執行各項建教合作計畫需要，預計聘任專兼助理27人次及臨時人力45人次，編列預算736萬6千元。
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預計聘用臨時人力3人次，編列預算3萬元。
5.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7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10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6. 因業務需要，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4人次，編列預算974萬8千元。
7.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6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781萬3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8.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77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714萬7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支出部分	237,111	0	7,556	0	27,883	7,147	0	0	0	19,907
教學成本	171,805	0	3,909	0	19,840	0	0	0	0	13,620
正式人員	171,805	0	3,909	0	19,840	0	0	0	0	13,620
教員	152,588	0	3,909	0	17,437	0	0	0	0	11,976
助教	8,021	0	0	0	1,003	0	0	0	0	684
運動教練	11,196	0	0	0	1,400	0	0	0	0	96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306	0	3,338	0	8,043	7,147	0	0	0	6,287
正式人員	65,306	0	3,338	0	8,043	7,147	0	0	0	6,287
職員	60,065	0	2,818	0	7,339	6,374	0	0	0	5,617
工員	5,241	0	520	0	704	773	0	0	0	67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309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309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159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1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37,111	0	7,556	0	27,883	7,147	0	0	0	19,907
總 計	237,111	0	7,556	0	27,883	7,147	0	0	0	19,907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說明：1. 本校考量業務需求，預計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專案計畫人員11人次，編列預算636萬1千元及及事務助理13人次，編列預算461萬8千元。
2. 預計辦理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及校內研究計畫等，估列所需專兼助理22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55人次，編列預算1,610萬5千元。
3. 因執行各項建教合作計畫需要，預計聘任專兼助理27人次及臨時人力45人次，編列預算736萬6千元。
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預計聘用臨時人力3人次，編列預算3萬元。
5. 辦理雜項業務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專兼任助理7人次及其他臨時人力110人次，編列預算235萬4千元。
6. 因業務需要，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24人次，編列預算974萬8千元。
7.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216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781萬3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萬元。
8.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77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714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19,358	200	0	6,397	0	325,559	33,005	358,564
0	0	13,492	100	0	3,188	0	225,954	33,005	258,959
0	0	13,492	100	0	3,188	0	225,954	0	225,954
0	0	11,858	100	0	3,188	0	201,056	0	201,056
0	0	682	0	0	0	0	10,390	0	10,390
0	0	952	0	0	0	0	14,508	0	14,508
0	0	0	0	0	0	0	0	33,005	33,005
0	0	0	0	0	0	0	0	33,005	33,005
0	0	5,866	100	0	3,209	0	99,296	0	99,296
0	0	5,866	100	0	3,209	0	99,296	0	99,296
0	0	5,121	100	0	2,917	0	90,351	0	90,351
0	0	745	0	0	292	0	8,945	0	8,945
0	0	0	0	0	0	0	309	0	309
0	0	0	0	0	0	0	309	0	309
0	0	0	0	0	0	0	159	0	159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0	0	19,358	200	0	6,397	0	325,559	33,005	358,564
0	0	19,358	200	0	6,397	0	325,559	33,005	358,56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08,333	347,914	用人費用	311,994	46,570	358,564
205,681	229,959	正式員額薪資	223,611	13,500	237,111
31,769	33,0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4	32,761	33,005
4,417	6,311	超時工作報酬	7,247	309	7,556
30,157	34,086	獎金	35,030		35,030
15,224	19,259	退休及卹償金	19,907		19,907
21,087	25,294	福利費	25,955		25,955
155,367	127,235	服務費用	40,631	89,851	130,482
18,077	25,197	水電費	44	25,153	25,197
2,993	3,965	郵電費	110	3,830	3,940
12,117	12,416	旅運費	5,095	7,009	12,104
3,540	2,7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	1,652	2,752
21,523	13,2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46	4,933	11,479
1,177	945	保險費	70	855	925
64,782	45,784	一般服務費	17,386	29,677	47,063
30,589	22,256	專業服務費	10,280	16,086	26,366
570	652	公共關係費		656	656
49,807	39,559	材料及用品費	15,953	24,786	40,739
9,052	5,579	使用材料費	4,179	2,600	6,779
40,754	33,980	用品消耗	11,774	22,186	33,960
9,362	7,855	租金與利息	3,534	3,360	6,894
2,380	1,880	地租及水租	1,000	880	1,880
1,813	1,030	房租	300	730	1,030
371	851	機器租金		10	10
3,252	2,8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0	994	2,864
1,546	1,230	什項設備租金	364	746	1,110
83,562	106,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983	9,691	107,674
61,112	82,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43	7,311	73,454
5,480	5,5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514		5,514
16,971	18,406	攤銷	26,326	2,380	28,706
1,251	1,17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73	1,173
31	70	土地稅		70	70
	23	房屋稅		23	23
742	1,019	消費與行為稅		1,019	1,019
478	61	規費		61	61
44,236	51,2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502	23,354	48,856
65	95	會費		95	95
31,125	33,8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63	13,978	33,541
1,339	1,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20	1,120
11,705	16,1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39	8,161	14,100
711		其他			
711		其他費用			
652,629	681,226	總計	495,597	198,785	694,38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258,959		99,296		309	
171,805		65,306			
33,005					
3,909		3,338		309	
19,840		15,190			
13,620		6,287			
16,780		9,175			
98,360		6,119	2,412	23,591	
13,192		5		12,000	
2,180		50		1,710	
11,402		557		145	
2,206		406		140	
7,246		1,701		2,532	
798		77		50	
39,191		1,018		6,854	
22,145		1,649	2,412	160	
		656			
35,554		1,845		3,340	
6,204		175		400	
29,350		1,670		2,940	
6,770		4		120	
1,880					
1,030					
10					
2,760		4		100	
1,090				20	
96,002		7,198		4,474	
64,447		7,198		1,809	
4,649				865	
26,906				1,800	
107		66		1,000	
70					
23					
		19		1,000	
14		47			
30,137	16,028			2,691	
95					
16,513	16,028			1,000	
1,120					
12,409				1,691	
525,889	16,028	114,528	2,412	35,52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計有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21人座大客車2輛。

其他車輛：本校計有公務用電動機車4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608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0,608		1.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田徑場等3案改善工程計畫」、「重點大專校院奧亞運競賽種類器材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等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2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079號函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264萬元。 2.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田徑場等3案改善工程計畫」、「室內射擊靶場設備計畫」等計畫所需，依據109年7月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730號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796萬8千元。
土地改良物	45,942	108 109	
房屋及建築	86,441	108 109	
機械及設備	8,249	108 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18	109	
什項設備	33,258	108 109	
合 計	190,60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01 112.08	241,000	0	10,000	231,000	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億4,100萬元，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1億2,050萬(50%)，餘1億2,050萬元由預算內營運資金支應。 2.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S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570平方公尺；110年度編列1,000萬元、111年度編列1億2,050萬元及112年度編列1億1,050萬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97萬6千元，本年度編列70萬元。
	2.長安學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9.01 112.08	166,062	0	10,000	156,062	長安學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本工程經教育部106年4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8273號函核准辦理，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91100號函核准總工程經費調降為1億6,606萬1,830元，營運資金支應。 2.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5,438.45平方公尺；110年度編列1,000萬元、111年度編列1億4,780萬9千元及112年度編列825萬3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43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43萬元。
合 計			407,062	0	20,000	387,06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p>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p>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p>	<p>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p>

(本 頁 空 白)